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4）77 号

关于印发《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西北能化公司

关于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在重点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大局持续稳定，现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时段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应急发〔2024〕80号）等各级监管部门文件要求，依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制定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管理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全面深入检查，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实施时间

重点时段为：202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20日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任安全、郭 勇

副组长：陈争峰、丁亚武、余 顺

组 员：陈 迎、武云飞、卢 军、陈方悟、曹绪宏、
霍爱会、陈四华、韩 涛、张 蕾、李 浩、
杨世兴、刘 飞、黄 洁、陈献军、王 涛、
刘广西、张 峰、戴 军、任立志、方仁付、
韩 轲、毛明礼、周 锁

1. 组长职责：

组长为重点时段期间公司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副组长职责：

对各单位在重点时段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 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小组成员要做好重点时段期间安全生产要求内容的学习、宣传、动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做好重点时段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组长和副组长汇报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由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管部部长陈方悟兼任。

四、工作内容

1. 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公司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各级监管部门文件要求以及国内化工企业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中所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公司实际，由公司要负责人带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以检维修、特殊作业、防泄漏管理、报警连锁管理、异常工况处置、重大危险源、外委施工单位管理等作为重点排查整治内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严格按照“五定”要求进行跟进、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小组成员要根据隐患问题成因，开展安全评估研判，安全监管部负责将评估研判结果在7月12日前报送至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和大路煤化工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推行公司领导分片安全包保责任制。重点时段期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基层车间、重大危险源等实行分段、分片安全责任包保(车间临时包保分组见附件1,重大危险源按照《西北能化公司关于调整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的通知》执行)，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包保责任，对包保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包保责任人必须做到岗位“下沉”，到包保责任车间、

片区进行定期检查、指导，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全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定。

3. 加强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87号），将外委承包商作业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与公司人员一同实行人员定位卡使用和管理。重点时段期间，车间专兼职安全员负责进驻外委施工单位现场，督促和指导外委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属地管理单位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查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4. 强化工艺和设备运行的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在运设备的安全管控，避免出现参数较大波动，出现异常，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严禁进行大的工艺参数调整，严禁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和储存。各单位要强化各类报警管理，如实记录、及时分析和处置，严禁违规消警，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摘除联锁或联锁长期（累计不超过1个月）摘除不恢复。要强化异常工况的处置管理和设备安全管理，强化设备设施巡检、维护、保养，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和超温、超压、超液位等非正常运行。

5. 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使用要求。公司按照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的使用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大危险

源包保责任人履职，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有关数据，确保系统运行优良率达到 100%。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人员定位系统，人员定位卡存在故障无法显示的要及时更换，确保系统真正发挥作用。

6. 严格落实公司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制度。重点时段，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必须在岗，遇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的，必须向企业所在旗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请假，书面委托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合理安排重点时段期间值班值守人员，保证每天有一名公司级领导带班，按照管理重心下移、贴近现场的原则，深入各车间、装置、班组进行检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公司应急救援队伍要保证 24 小时在岗值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确保遇突发事件，能够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7. 强化检维修安全管理。重点时段原则上严禁开停车、计划性检维修作业。确需进行的，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10 号）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的紧急通知》（鄂应急发〔2024〕17 号）的要求执行，并实行提级管理。

8. 加强八大类特殊作业安全管理。重点时段，所有特殊作业均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升级管理的要求，进行提级管理，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各项要求，使用电子作业票证系统进行办票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使用可视化视频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作业安全。严格执行生产厂区禁止6人(含6人)聚集，高危场所、高危作业区域禁止3人以上聚集作业的规定。严格控制在重大危险源区域和罐区动火作业，确需动火的必须按特级动火管理，编制动火作业方案，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报旗局应急管理局审批后方可动火。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车间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重点时段工作实施方案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要清醒认识确保当前安全生产稳定局面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履职，严格执行上级政府和公司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找准当前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筑牢安全防线，全力保障重点时段内公司安全大局稳定。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重点时段公司领导包保车间安排表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4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重点时段公司领导包保车间安排表

| 序号 | 分包单位 | 公司级负责人 | 部门级负责人 | 车间级负责人 | 备注 |
|----|--------|--------|--------|--------|----|
| 1 | 水处理车间 | 任安全 | 陈四华 | 杨世兴 | |
| 2 | 净化合成车间 | 郭勇 | 陈四华 | 刘飞 | |
| 3 | 动力车间 | 陈争峰 | 陈四华 | 李浩 | |
| 4 | 气化车间 | 余顺 | 陈四华 | 韩涛 | |
| 5 | 空分车间 | 陈迎 | 陈四华 | 张蕾 | |
| 6 | 仪表车间 | 陈方悟 | 黄洁 | 王涛 | |
| 7 | 电气车间 | 卢军 | 黄洁 | 刘广西 | |